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本校(86)建董聯字第 8613 號 核備
(91)建董聯字第 9109 號 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增進同仁情誼，安定其生活，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工（以下簡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工友及董事會專任職員。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業務，由人事單位承辦，會計及出納單位協辦。遇有須討論之提案，則交由校教評會或人評會委員及總教官、董事會秘書開會決議。
-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時，由現職及新進教職員工 自由參加福利互助。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福利互助之受益人，除本人喪葬互助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 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左：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未成年子女領受互助補助費，應由其監護人具領之。
- 第七條 互助人死亡無前條所列親屬時，其喪葬補助費依左列之規定：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員。
 - 二、互助人參加私校保險或勞保保險之受益人。
 - 三、本校互助會依法處理。

第三章 互助經費

- 第八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左：
- 一、教職員工每人依實際有互助事項之月份或次月繳納福利互助金，由會計單位依人事單位之通知，於發薪前五日奉核准者，則於該月發放薪津時予以扣收，其餘則於次月扣收，並於扣收當月月底編製繳納互助金計算表一份報備，另一份送人事單位存查。出納單位則須於互助人個人薪資單內印明受補助人、互助事項及扣收款額。若某一月份可預知發生福利互助事項過多（如：退休等），教職員工每人當月扣收

將超過二十個基數時，得由人事單位規劃彈性、提前分散月份扣收，若分散月份超過二個月以上，其第三個月起 每月 以扣繳 10 個基數為上限，逾限部份由本校負擔，然後會辦會計、出納單位，呈 校長批核後公布並依之調整。

二、學校撥助之專款。

三、其他收入（如：捐助、贊助等）。

第九條 福利互助經費若有餘款及孳生利息，仍充作互助費用，不得移作其他支出。其業務由 出納 單位於行庫設專戶儲存保管。依實際需要及每學年七月底調製福利互助金清單一份送互助會（人事單位代收）。

第四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第十條 所有教職員工 自由參加福利互助，新進教職員工 若要參加福利互助 則於初來校該學年初同一梯次辦妥參加手續，由人事單位造具名冊一式三份，一份存互助會（人事單位收存），一份送會計單位，一份送出納單位。

第十一條 新進及離職人員，其互助補助均自到（離）職之日計算，但當月之互助金仍照全月份扣繳。

第十二條 互助人調職如續任本校其他專任職務時，則仍續參加互助。而奉核准帶職帶薪進修者，視同在職亦繼續參加互助。

第十三條 互助人死亡、退休或離職，自死亡、退休或離職之日起退出互助。

已參加互助之教職員工，得填妥退出申請書後於每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至人事室辦理退出手續，並自次月 1 日起生效，退出後不得再參加本互助辦法。

第十四條 互助人因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或留職停薪進修等情事時，應予停止互助，如奉准復職，其停職期間之互助金及應領受之補助費，應予補扣、補發，其前後權利與義務視同存續。補發部份依第十八條附表於發生互助事項時其互助年資扣收後發放；補扣部份則存入互助金專戶管理。

第十五條 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原互助人其依本辦法已繳之互助金，一律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人事單位遇有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及職務異動之互助人，應於當月下旬造具異動名冊送會計及出納單位。

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補助標準

第十七條 本校福利互助事項如左：

- 一、結婚互助。
- 二、喪葬互助。
- 三、退休互助。
- 四、離職、資遣互助。
- 五、重大災害互助。

第十八條 前條各項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左表：

| 福利互助事項 | 受補助人及補助金 | 繳納互助金同仁及標準款額 | 備註 |
|-----------|--|--|---|
| 一、結婚互助 | 凡教職員工結婚者，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 (一) 未滿三年者，補助一個基數。 (二) 滿三年以上者，補助兩個基數。 | 教職員每人繳納之一個基數為新臺幣壹佰圓。工友款額減半。 另外，學校專款撥助一個基數為新臺幣貳仟圓。 | (1)受補助當事人不予扣繳。(下各互助事項皆同) |
| 二、喪葬互助 | 一、凡教職員工本人死亡，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 (一) 未滿三年者，一律補助二個基數。 (二) 滿三年者，自該年起，補助三個基數。以後每滿三年累增一個基數，最高以八個基數為限。 二、教職員工之父母或配偶死亡者，一律補助二個基數；其子女死亡者，一律補助一個基數。 | 教職員每人繳納之一個基數為新臺幣壹佰圓。工友款額減半。 另外，學校專款撥助一個基數為新臺幣貳仟圓。 | (1)互助年資滿十八年以上者，達八個基數。 (2)嬰兒未報戶籍即死亡者，不予補助。 |
| 三、退休互助 | 凡教職員工奉准退休者，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 (一) 未滿三年者，補助一個基數。 (二) 滿三年者，自該年起，補助二個基數。以後每滿三年累增一個基數，最高以六個基數為限。 | 教職員每人繳納之一個基數為新臺幣壹佰圓。工友款額減半。 另外，學校專款撥助一個基數為新臺幣貳仟圓。 | (1)來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即退休者，無互助金補助。 (2)互助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達六個基數。 |
| 四、離職、資遣互助 | 凡教職員工奉准離職、資遣者，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 (一) 未滿五年者，補助一個基數。 (二) 滿五年者，補助二個基數。以後每滿三年累增一個基數，最高以五個基數為限。 | 教職員每人繳納之一個基數為新臺幣壹佰圓。工友款額減半。 另外，學校專款撥助一個基數為新臺幣貳仟圓。 | (1)來校服務年資未滿四年即離職、資遣者；對於聘約（含契約）履約未滿（非屬於教育部及退撫會核准）即行離職者，均無互助金補助。 (2)互助年資滿十四年以上者，達五個基數。 |
| 五、重大災害互助 | 凡教職員工遭地震、水、火、風等重大災害，得申請補助。由相關會議委員視災害程度及其財務狀況核定之，唯最多以補助五個基數為限。 | 教職員每人繳納之一個基數為新臺幣壹佰圓。工友款額減半。 另外，學校專款撥助一個基數為新臺幣貳仟圓。 | 申請災害補助，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向人事單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第十九條 前表所指年資滿一年，指當年到職之月、日起至翌年同月、日之前一日止（例如：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中互助年資係由本辦法實施月、日（十月一日）起算；服務年資係由互助人初到校受聘日起算。

第二十條 前表所指學校專款撥助，係由人事單位協同會計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二十一條 申請結婚互助之補助費，應由申請人於結婚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同入籍戶籍謄本及結婚證書影本各一份，提人事單位、會計單位、出納單位審查，並奉校長批准後，轉會計單位核發補助費，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結婚互助人，如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第二十二條 退休、離職、資遣互助，由人事單位依核定之副本，通知會計單位憑以核發互助補助費，互助人不必自行申請。

前項退休、離職、資遣人員如再復任本校專任人員時，應將所領互助補助費全數繳還繳款互助人。

第二十三條 申請喪葬互助補助費，應由申請人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申請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其申請養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者，應另附共居之戶籍謄本一份，提人事單位、會計單位、出納單位審查，並奉校長批准後，轉會計單位核發補助費，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申請地震、水、火、風等重大災害互助補助，由申請人於災害事實發生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表一份，並檢附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及警察機關勘察災害之證明文件，由相關會議審查屬實並決定基數後核發補助費，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條 結婚雙方當事人均為互助人者，雙方均可申請結婚互助之補助。

第二十六條 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任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均為互助人者，申請父母喪葬互助，應以一人為限。但夫婦同為互助人，申請配偶及本人或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為限。父子同為互助人者，申請本人及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以一方為限。

第二十七條 申請養父母喪葬互助之補助，以賴其扶養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互助人如先前未能按實際有互助事項之月份扣繳互助金者，其後來申請互助案件應俟互助金補繳後再予發給。

第二十九條 申請結婚喪葬福利互助核准後，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由受益人帶私章到出納單位領受之，逾期以放棄權利論，原補助款額則歸還繳款互助人。

第三十條 申請各項補助費，如發現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除追回已經發給之補助費外，並依法懲處。有關審核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亦應併予懲處。

第七章 董事長、校長致送禮金標準

第三十二條 本章適用對象：

- 一、結婚：限教職員工本人。
- 二、喪葬：限教職員工本人，配偶及本人父母。

第三十二條 禮金致送標準：

- 一、結婚：董事長及校長各加送喜幛一幅及禮金同本校專款一個基數款額。
- 二、喪葬：董事長及校長各加送花圈或輓聯一幅及奠儀同本校專款半個至一個基數款額。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同。

建國科技大學「福利互助」參加及退出申請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所屬單位 | |
| 身分證號 (外僑居留證號) | | 職稱 | |
| 申請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福利互助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福利互助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申請人 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充分了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 | | |
| 備註 | <p>◎適用對象：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工友及董事會專任職員。</p> <p>◎依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辦理。</p> <p>◎已參加互助之教職員工，得填妥退出申請書後於每年7月16日至7月31日至人事室辦理退出手續，並自此月1日起生效，<u>退出後不得再參加本互助辦法</u>。</p> | | |